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504,66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66,450 元（含税）。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加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经讨论研究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和王军华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黄剑平先生和朱绍玮先生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确定最终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